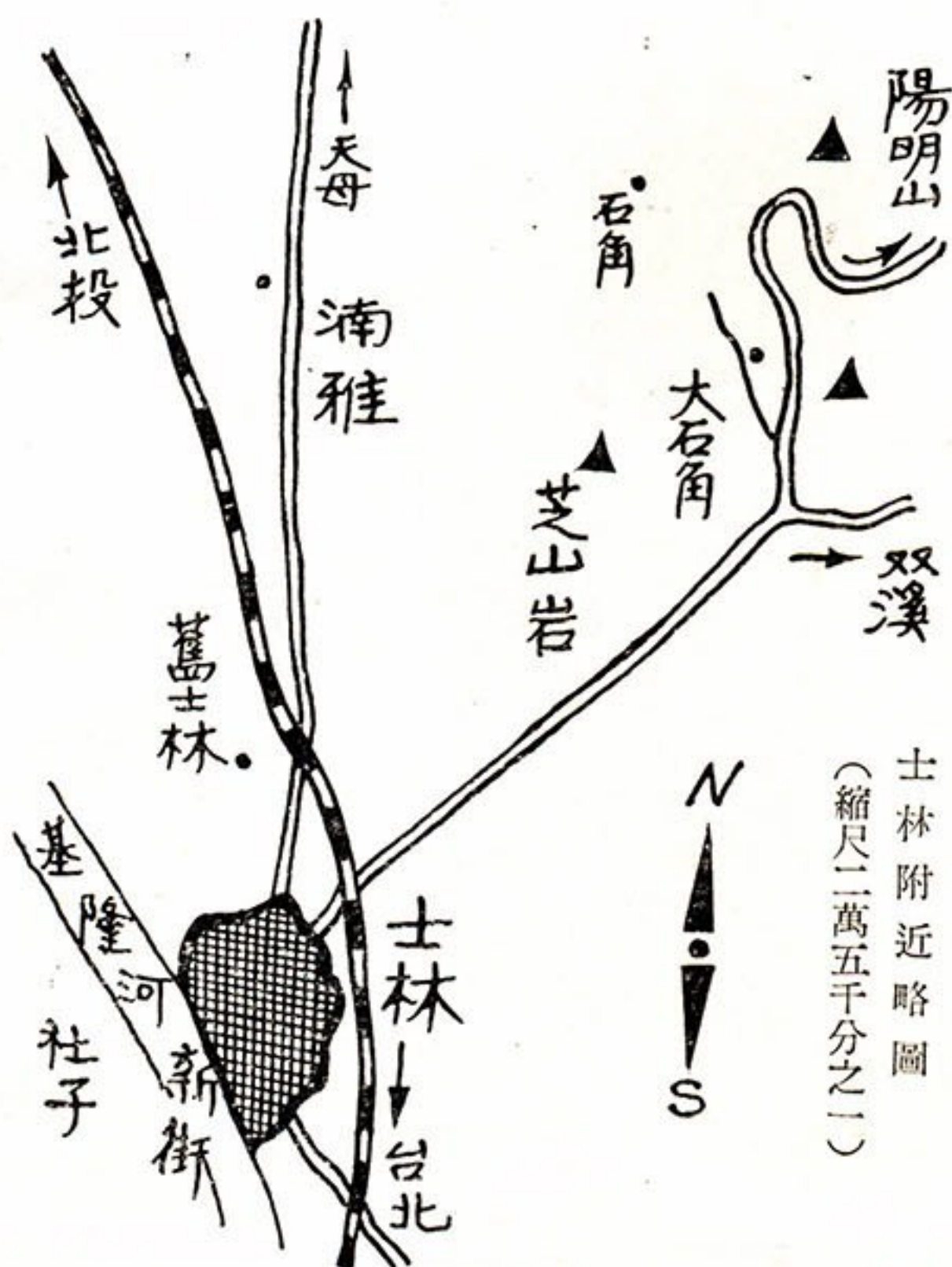


士林民屋民具之調查

林衡道

臺北盆地的開拓，始自清康熙間。士林位於盆地的東邊，古時稱爲八芝蘭，清雍正間漳人入墾其地，清乾隆六年已有芝蘭廟（今之神農宮）之建立。士林東北之芝山岩惠濟宮，創建於清乾隆十七年，其正殿供奉漳人守護神開漳聖王。士林街之慈誠宮，創建於清嘉慶元年，供奉天上聖母。清咸豐九年，漳泉分類械鬥勃發，士林街市盡爲泉人所焚毀，後里岸（今之石牌榮民醫院附近）漳人潘永清等乞援於



士林附近略圖
(縮尺二萬五千分之一)

乃是昔日該城堡的陳跡。

士林附近，開拓較早的地點，計有：背負蒼崖，地勢高隆之石角山麓，芝山岩山麓，以及面臨基隆河，擅有舟運利便的新街，舊街一帶。山麓各地，既無風災，水災之虞，又便於汲取飲水，故其立地條件最適宜於形成聚落。河畔各地，雖有水災之患，但因交通便利，以致人口稠密。戰是之故，士林現存有古老民屋，亦多集中於上列石角山麓，芝山岩山麓，新街等地。此外，位於天母高地邊沿的清雅，亦有古老屋之散在。據士林耆宿潘光楷先生之考據：新街潘宅（大南路一〇一號）的落成，當在於清同治三年重建士林街以後不久。此後始有清雅施宅（蘭雅里一四號）現房屋之落成。石角一帶現存的古老民屋，年代比較悠久，楊宅（芝山里四二號）之落成，與板橋林本源舊大厝同時，歲在清咸豐三年前後。

士林各地的古老民屋，又留存有民具及民屋裝飾物各種。所謂民具，乃是一般民衆基於其日常生活上的必要，靠其傳統手工業技術製造出來的各種器具。近年隨着近代工業的發展和生活樣式之改變，臺北近郊之士林，傳統的民具漸見泯亡，不復普遍存在。士林古老民屋中現所留存各種民具，有如下列：（一）衣食住方面（傢具、燈火用具、烹飪用具、貯藏用具等）（二）生產方面（農具、交易用具等）（三）信仰方面（塑像、畫像、神符、壓勝物、祭祀器具、卜具等）。其中，各種農具大多屬於小工廠之出品，嚴格的說起來，不可視爲民具，但因其形態本會仍舊保留昔日民具之面目，故姑且列爲民具之一種。

五十四年四月下旬，本會採集組，調查士林之大石角、石角、芝山岩、南雅、新街各地的古老民屋，民屋裝飾以及其屋內之民具，作者亦參加其工作，計拍成照片共七十餘種，如下。

（一）大石角方面

枋橋（今之板橋）漳人首領林國華重建街坊，其工程至清同治三年始告完成，今之士林新街是也。士林居民爲抗禦泉人之襲擊，後又築城於芝山岩惠濟宮之外圍，現殘留於芝山岩古樹巨岩間之石牆，石門，

1 芝山里二八號曹宅

背負蒼崖，坐東朝西，相傳；創建於約一百五十年前。所用材料為磚瓦、土塊、木材等。入門過天井即到正身，其左右均建有護龍。（參閱第一圖、第二圖。）

2 芝山里三〇號曹宅

背負蒼崖，坐東朝西，正身計有前後兩進，其兩旁均建有護龍。（參閱第三圖、第四圖）。除屋頂使用瓦片外，其建築材料概以土塊、木材為主，僅近年補修之部份砌磚為壁而已。據說；其創建年代與已述之二八號曹宅相隔不久。該宅前進正廳，供奉觀音畫像一幅及開漳聖王，天上聖母，觀音佛祖之塑像各一尊。中案桌上，排列磁質香爐四種和木質燭台，鐵質燭台各一組，此外尚備卜具之類。（參閱第五圖、第六圖）。昔日慣用之鐵製油燈，現僅殘存一盞，放置於正廳八仙桌上，可謂碩果僅存之古物。（參閱第七圖）。正廳門內，懸有燈籠和天公爐，此等基於敬天思想之祭祀用具，迄今普遍存在於臺省之農家。（參閱第八圖）。正廳的古椅頭，古老而堅牢，（參閱第九圖）。大門木材，早已腐朽，（參閱第一〇圖）。都足以證明該宅建造為時極早。散在於該宅屋內及屋外之民具，尚有用於裝運蕃薯的竹籃（參閱第一一圖），用於磨米粉的石磨（參閱第一二圖），竹製的雞籠（參閱第一三圖），用於裝運橘子的竹籠（參閱第一四圖），貯藏食品之各種磁缸（參閱第一五圖、第一六圖）。因大石角出產柑橘甚夥，故附近農家備有大小橘籠者比比皆是。

3 芝山里三一號謝宅

背負山林，坐東朝西，正身兩旁建有護龍，所用材料為磚瓦、土塊、木材等。正身外部的柱樑，粉壁，極為古雅而且美觀，（參閱第一七圖）。護龍屋頂，施有彫塑，富麗堂皇。（參閱第一八圖）。從其建造柱樑之手法來判斷，此屋歷史至少已達一百年之久。該宅前面建有新砌之磚牆一重。故其左右護龍間之稻埕，現已成爲天井，放置各種器物：鹹菜甕（參閱一九圖），簑衣（參閱第二〇圖）。以及各種農具。（參閱第二一圖、第二二圖。）

4 芝山里三五號謝宅

背山臨野，坐東朝西，僅有一棟正身，兩旁不建護龍。除屋頂猶保留原先面目外，四面壁體均已改建爲新式牆壁。（參閱第二三圖。）

5 芝山里三八號郭宅

背山臨野，朝向西北。正身早已改建爲新式房屋，但兩旁之護龍和外護仍舊保持其原初面目。牆上大塊紅磚，亦美觀，亦堅固，（參閱第二四圖、第二五圖。）

（二）石角方面

1 芝山里四二號楊宅

現住戶爲邱某。背負山丘，面臨原野，朝向西北，氣象雄偉。（參閱第二六圖）。該宅規模巨大，正身兩旁建有護龍和外護，正身後面又建有磚樓一座，屋脊重疊，極其壯觀。前面築有兩重牆圍，牆上處處鑿有銃眼，牆外繞有水溝，情形宛若城堡。（參閱第二七圖、第二八圖、第二九圖、第三〇圖、第三一圖、第三二圖）。其牆圍厚約二尺，砌磚而建，內裝泥土，有如第二九圖中之牆圍斷面。其正身、護龍、外護之建築材料，均以磚瓦爲主，木材和土塊爲從，堅固而美觀。據潘光楷先生考據：該宅之建造，時在清咸豐三年前後。散在於該宅左邊護龍之各種民具，計有：落穀機（參閱第三三圖）、豬籃、水缸（參閱第三四圖），鹹菜甕等物（參閱第三五圖）。

（三）芝山岩方面

1 芝山里三鄰一三號簡宅

背負蒼翠欲滴之芝山岩，面臨廣闊原野，坐北朝南，風景幽美。正身兩旁建有護龍和外護，所用材料為磚瓦、土塊、木材。（參閱第三六圖、第三七圖）。其粉壁之部份，編竹爲壁體，塗以泥土，再加上粉刷而成，故缺乏堅固性，現已殘破不堪。（參閱第三八圖。）

2 芝山里三鄰一二號簡宅

背山負芝山，面臨原野，坐北朝南，環境幽靜。兩旁護龍和外護，其牆壁外部均砌磚而建，堅牢而

美觀（參閱第三九圖）。但其正身為百餘年前舊屋，以木材、土塊為其建築材料，磚片用之不多，故古老而殘破。（參閱第四〇圖）。該宅室內土壁，以彩色石灰繪成各種圖案，亦不失為一美觀。（參閱第四一圖。）

（四）浦雅方面

1 蘭雅里一四號施宅

位於廣漢稻田中，坐東朝西。正身共有二進，其兩旁建有護龍、外護和第二外護，規模廣大壯麗堂皇，其創建年代較諸新街潘宅稍晚。後者建造於清同治三年以後。該施宅之建築材料磚亦為磚瓦、土塊、木材、石材之類，既堅固又美觀，歷經多次水災，不稍毀損。（參閱第四二圖。）前進門前原立有旗杆二根，現僅殘留其礎石而已。（參閱第四三圖。）門廳懸有清同治間所立「文魁」「歲進士」以及清光緒間所立「熙朝人瑞」「恩元」等牌匾，金銀燦爛，精美奪目。大門兩傍壁上，設有銃空，（參閱第四四圖，第四五圖。）門扇繪有門神，（參閱第四六圖。）門廳內部板壁上亦繪有「天宮賜福圖」，（參閱第四七圖。）均為脫俗之作品。屋脊中央，置一磁質之壓勝物，形如大碗。（參閱四八圖。）施宅二進祖廳之中案桌、八仙桌、古椅頭、燒金鼎等，莫不屬於數十年古物。（參閱第四九圖、第五〇圖、第五一圖。）適施家現值天上聖母祭典之爐主，聖母祭祀所用之儀仗，神輿等，乃多收藏於其祖廳之內。此項鄉間祭祀用具，簡素而樸實，缺少金銀燦爛的裝飾。（參閱第五二圖、第五三圖。）施宅左右護龍和外護，住戶衆多均，屬施姓宗族。因近年人人都採用新式傢具了，故舊式椅桌，眠床被遺棄於廊前者為數不少。（參閱第五四圖、第五五圖。）至於其廚房之設備和器具，大多已改用新式，傳統性民具僅殘存蒸籠，竹之籃類。（參閱第五六圖、第五七圖、第五八圖、第五九圖、第六〇圖。）

2 蘭雅里一二號吳宅

鄰接於已述之施宅，朝向西北。房屋重疊，建築巨大，但現殘破不堪，其正身業已縮少規模而新建。兩旁護龍僅留斷垣殘壁，兩旁之第一外護和第二外護，有砌磚建牆者，有疊石為壁者，材料參差不齊，可知前者和後者其建造年代有所不同。該宅所用建築材料，以石材、磚瓦、木材、土塊為主，從其所用古老磚和木材而來判斷，該吳宅建造年代當早於其隣接之施宅。吳宅現仍完整保持其原初面目的建築物，首堆左邊第一外護和第二外護間之一座小門，題有「芝蘭室」三字。（參閱第六一圖、第六二圖。）此外尚有右邊第二外護，為一石屋，以及建於左邊第二外護中央之一座古老磚樓。該樓昔日稱為銃櫃，以供貯藏武器。（參閱第六三圖、第六四圖。）吳宅外護廚房中之竹製食器櫥，乃為臺省農家普遍使用傢具之一，因臺灣產竹極多，故各種竹製傢具，均價廉物美，最為民衆所愛用。（參閱第六五圖。）

（五）新街方面

1 大南路一〇一號潘宅

位於士林街市繁華地區媽祖廟前，坐北向南，但現以向北之後門為大門。門上懸有清光緒三年所立「特恩文魁」牌匾一面，絢爛奪目。匾下懸一八卦，藉以驅邪壓勝。（參閱第六六圖。）該宅建造於清同治三年士林新街落成之後不久，其規模原宏大，正身共有二進，兩旁均建有護龍和外護。後屢經改建，現僅正身二進保留其原初之面目而已，其他部份大多改變。該潘宅之建築，其所用材料亦為土塊、木材、磚瓦、石材之類。此等材料，均屬堅牢而耐久，故雖屢遭水災，但從未毀損。（參閱第六七圖、第六八圖、第六九圖。）潘宅傢具中，舊式椅桌、眠床等較為珍貴，在臺北附近，此等傢具近來已屬罕見。（參閱第七〇圖、第七一圖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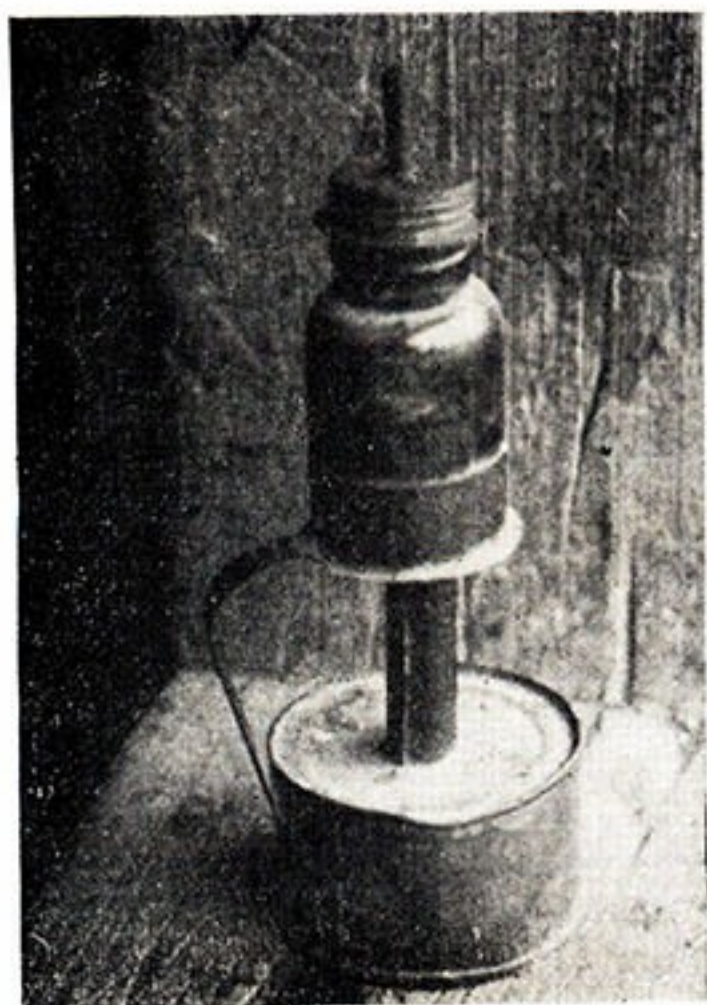
(攝拍恭而高・計設道衡林) 片照「查調之具民屋民林士」



圖二第



圖一第



圖七第



圖五第



圖四第



圖六第



圖三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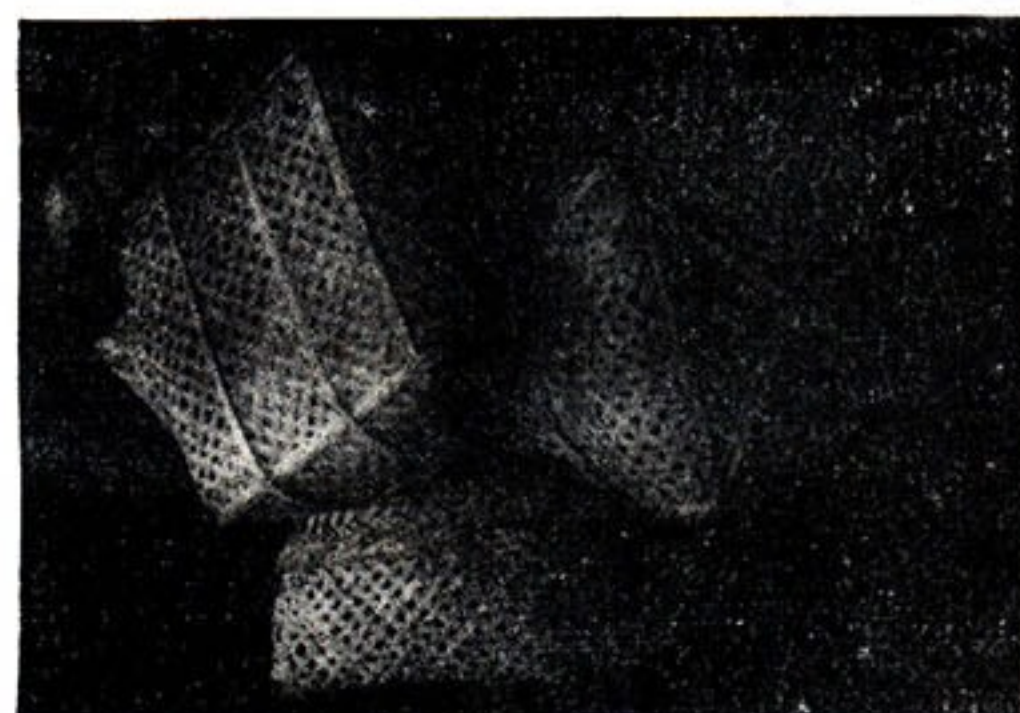
圖二一第



圖〇一第



圖八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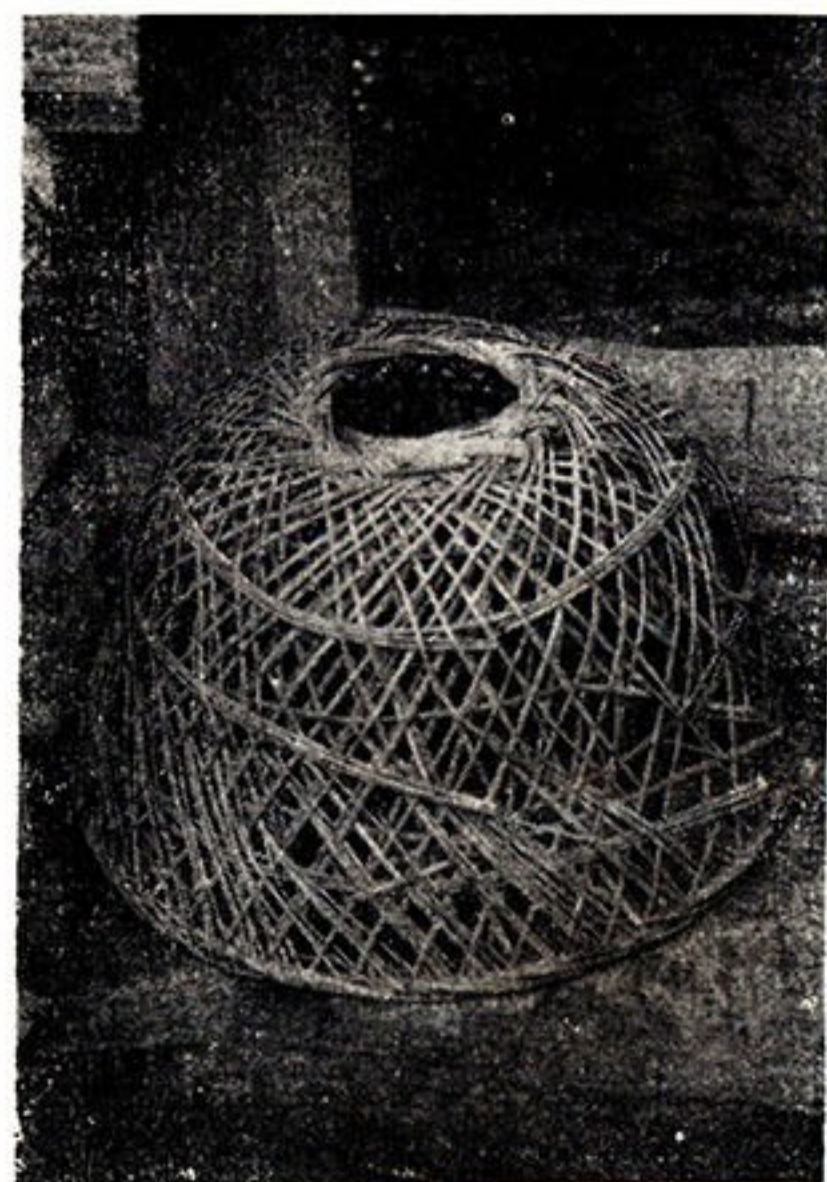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一第



圖九第



圖四一第



圖三一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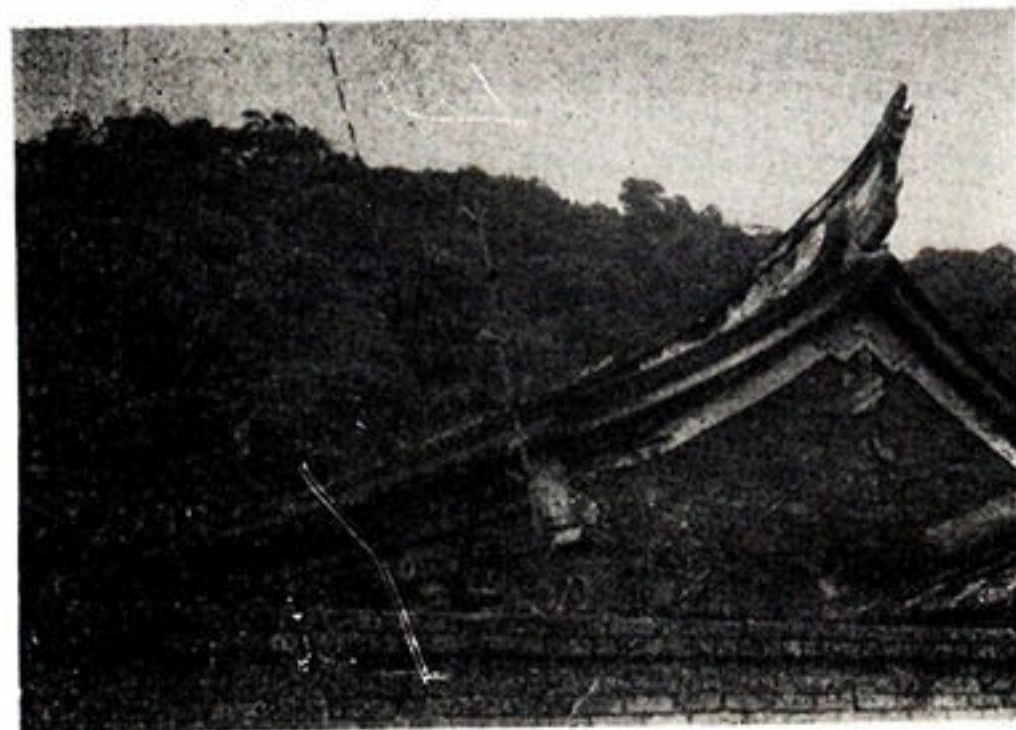
圖〇二第



圖六一第



圖五一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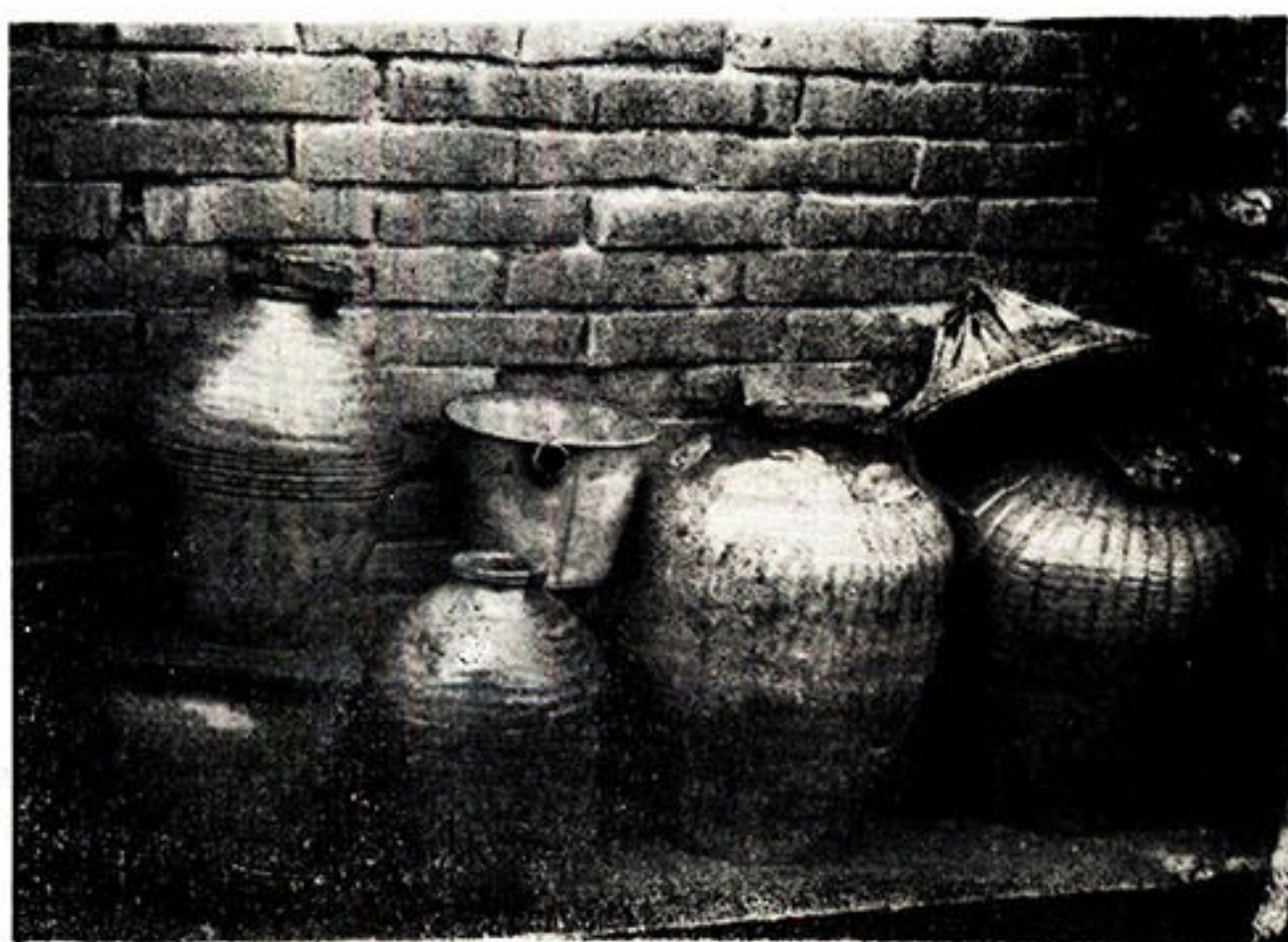
圖八一第



圖七一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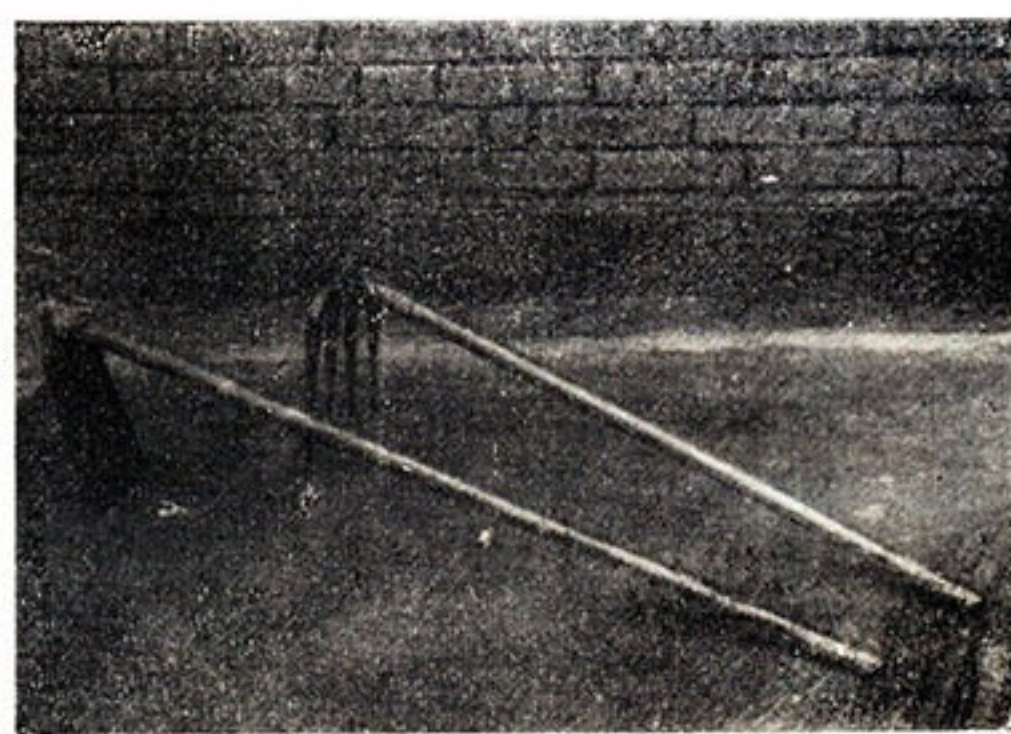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二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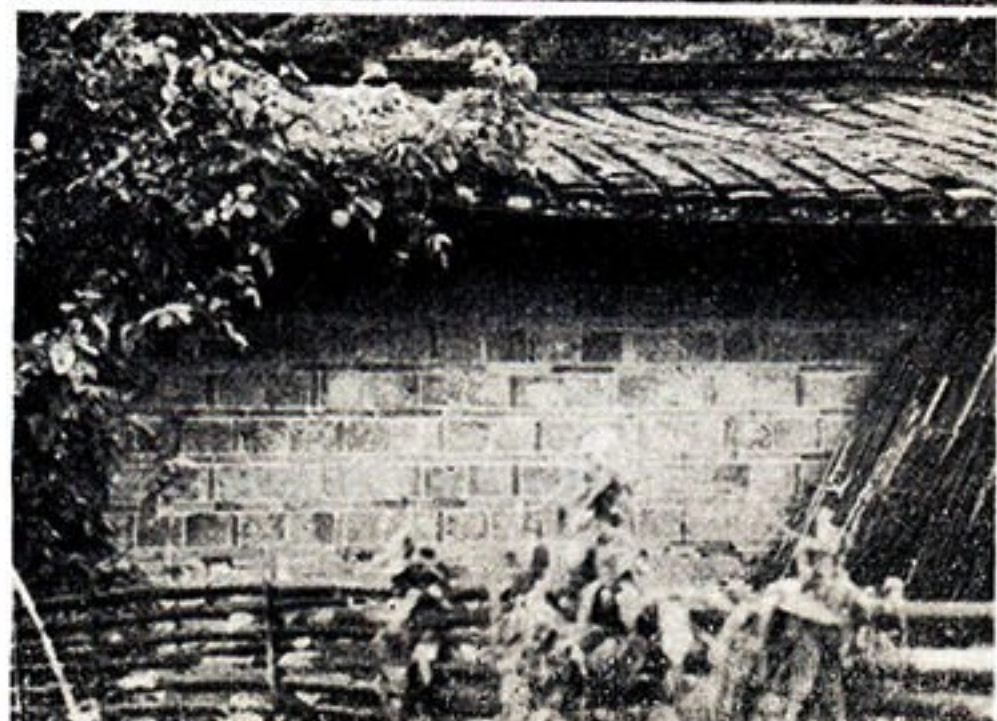
圖九一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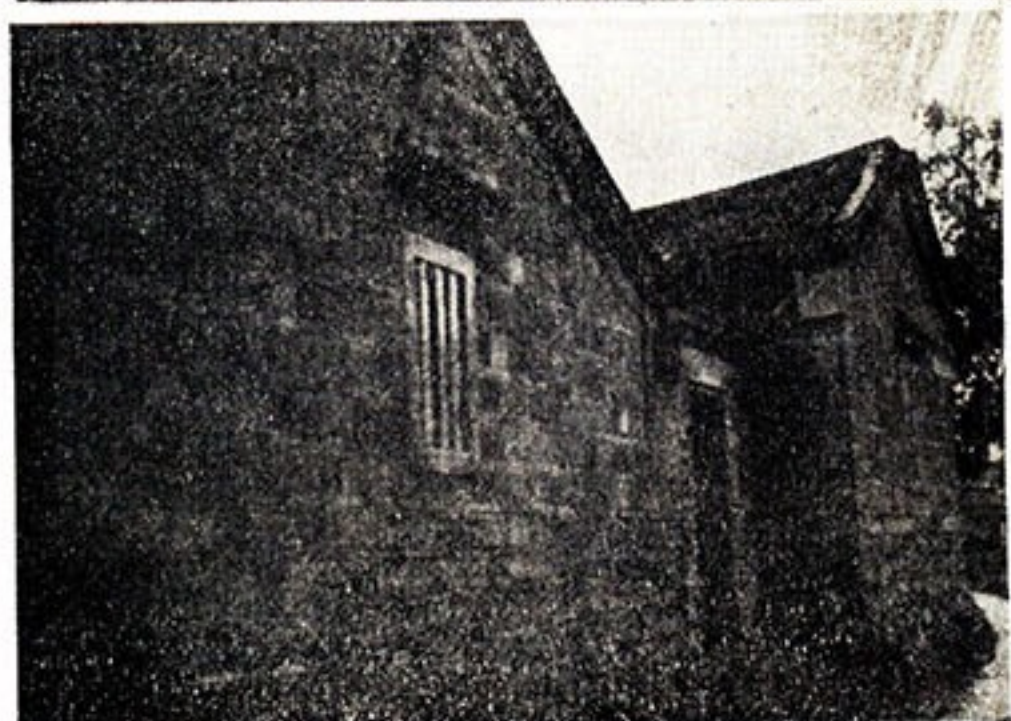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三圖



第二二圖



第二五圖



第二四圖



第二七圖



第二六圖



第二九圖



第二八圖



圖一三第



圖〇三第



圖四三第



圖三三第



圖二三第



圖六三第



圖五三第



圖八三第



圖七三第



圖〇四第



圖九三第



圖三四第



圖二四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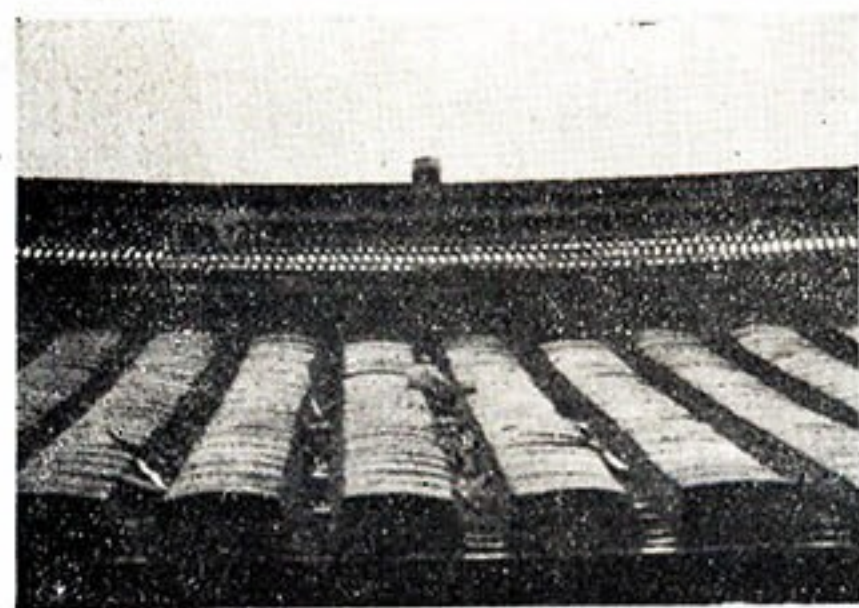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四第



圖五四第



圖四四第



圖八四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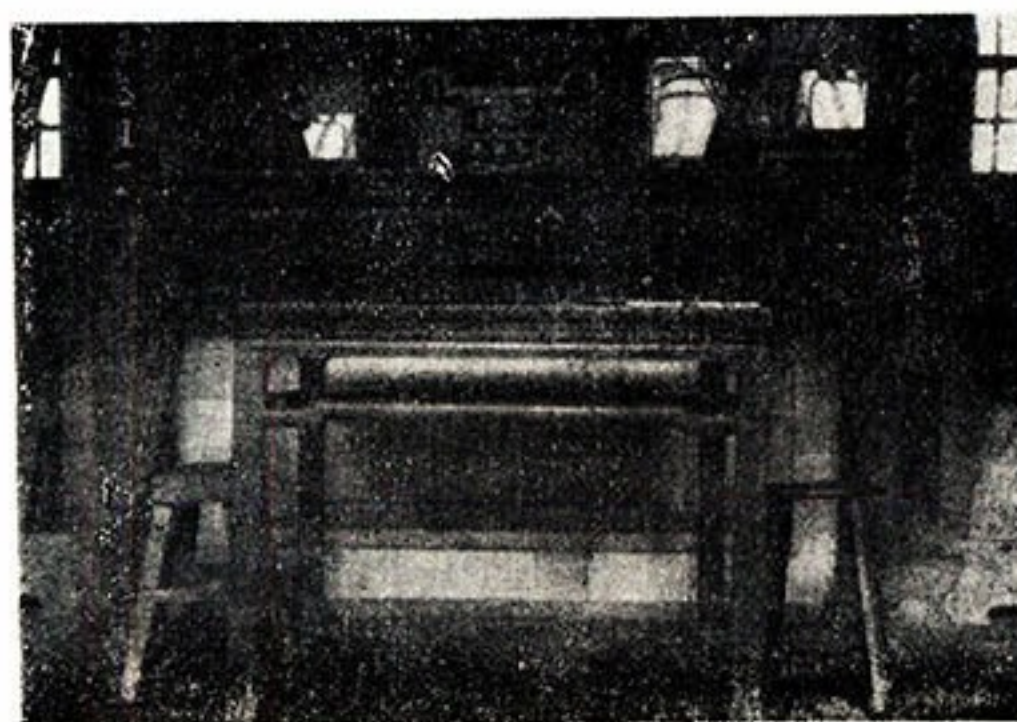
圖七四第



圖六四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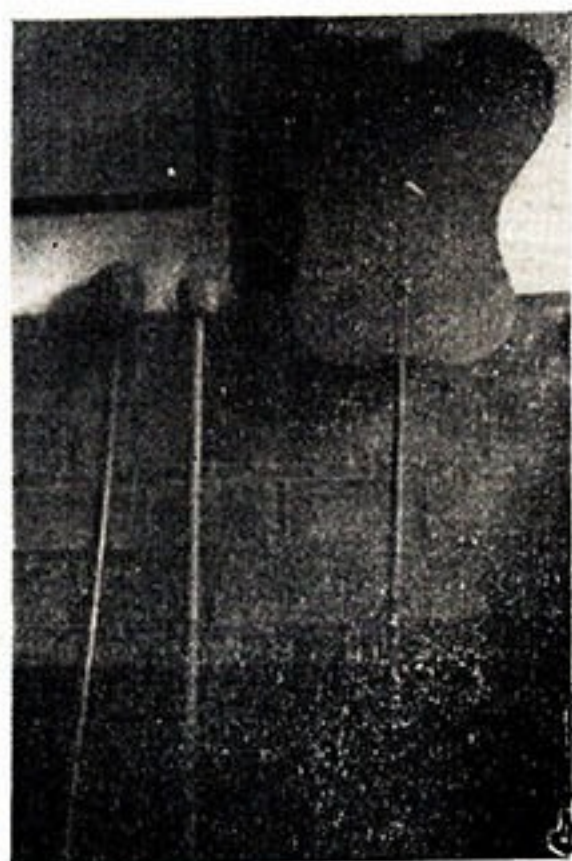
圖〇五第



圖九四第



圖三五第



圖二五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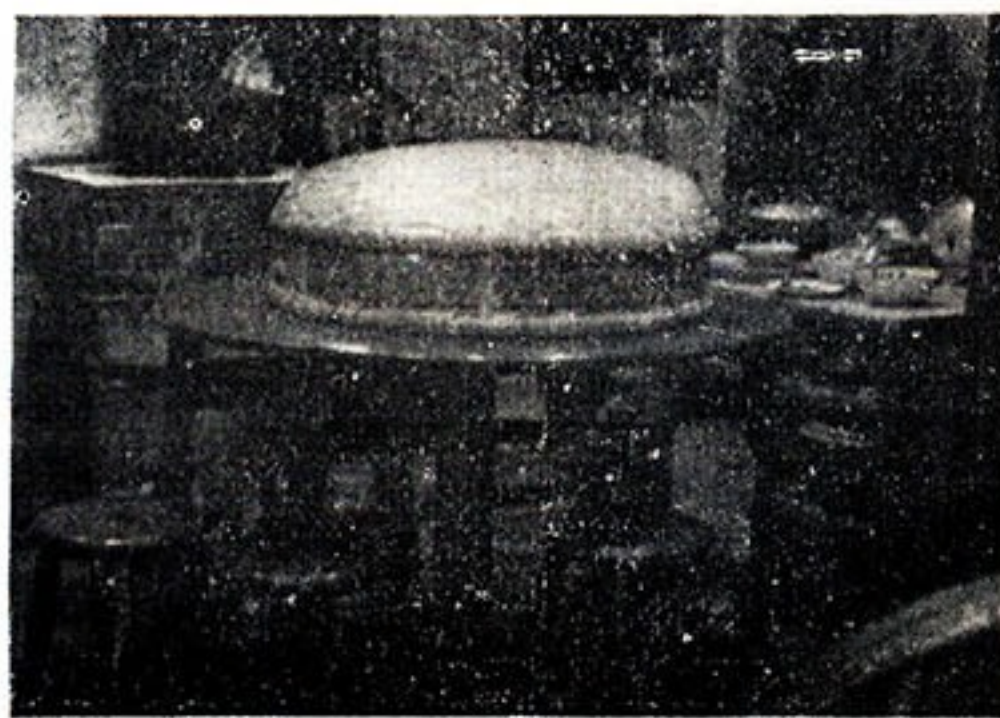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五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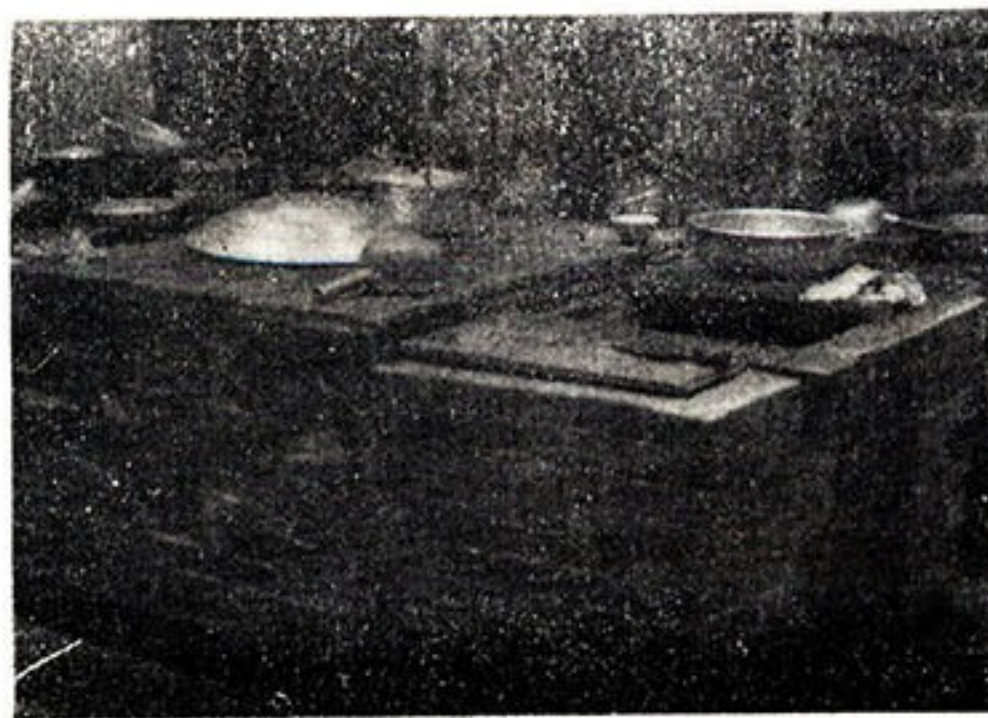
圖五五第



圖四五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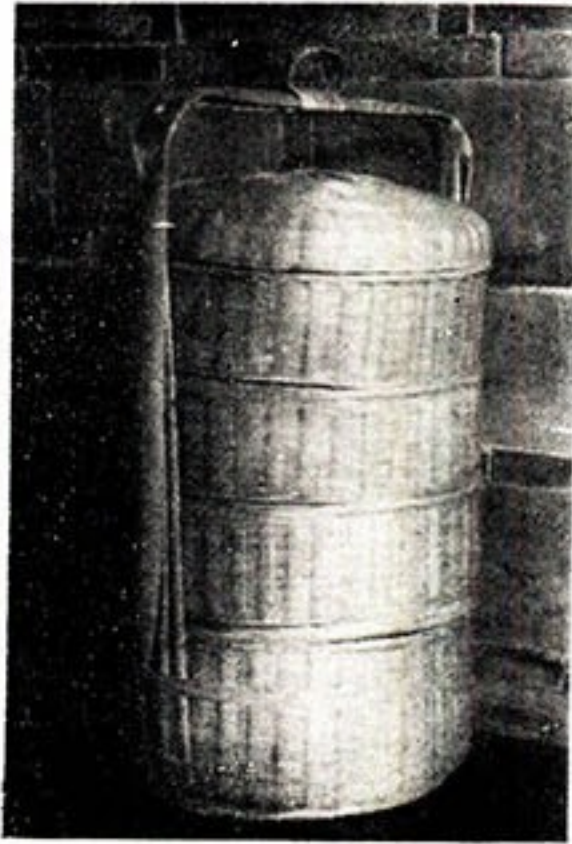
圖七五第



圖六五第



圖〇六第



圖九五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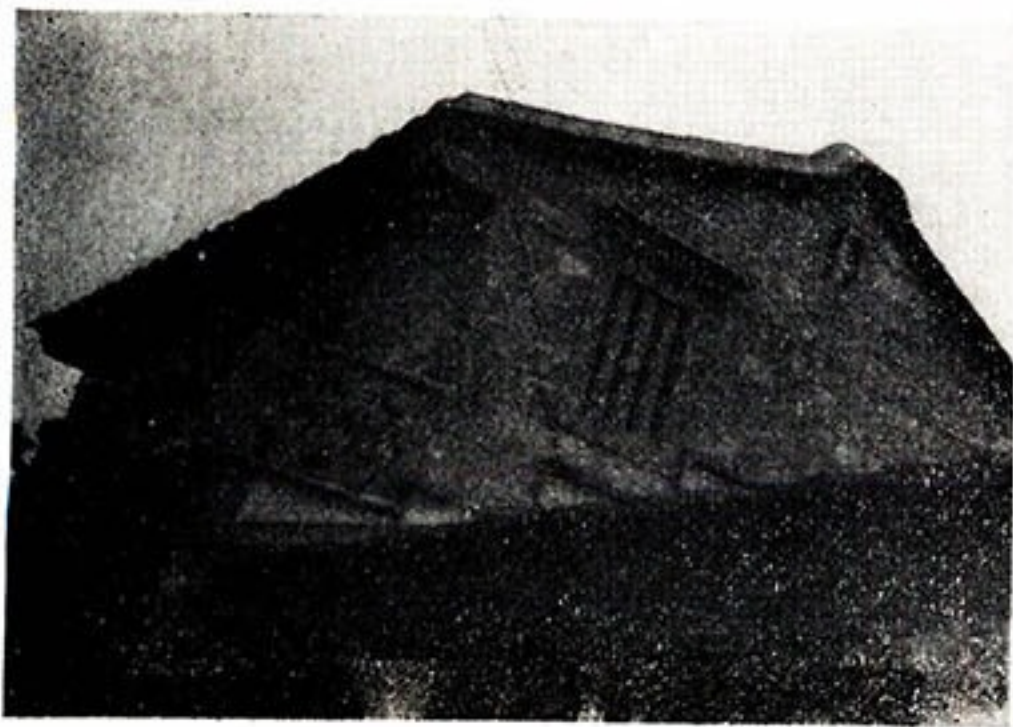
圖八五第



圖二六第



圖一六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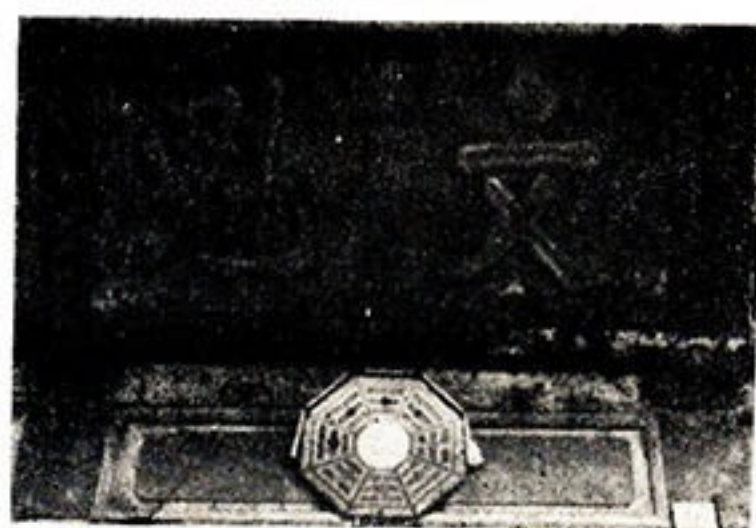
圖四六第



圖三六第



圖七六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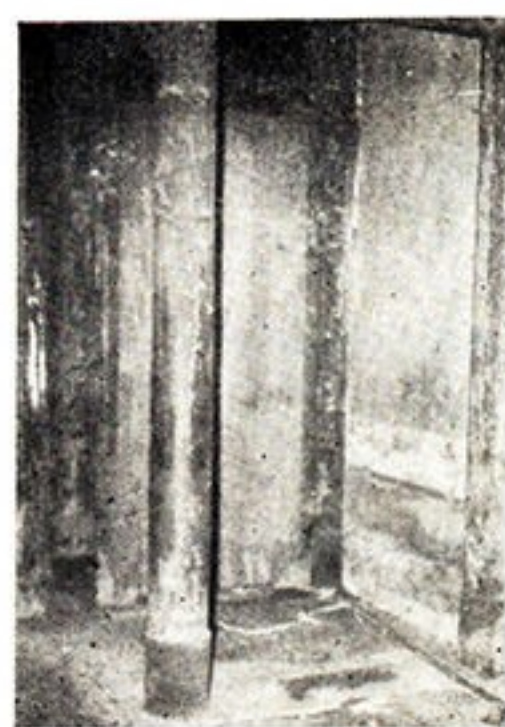
圖六六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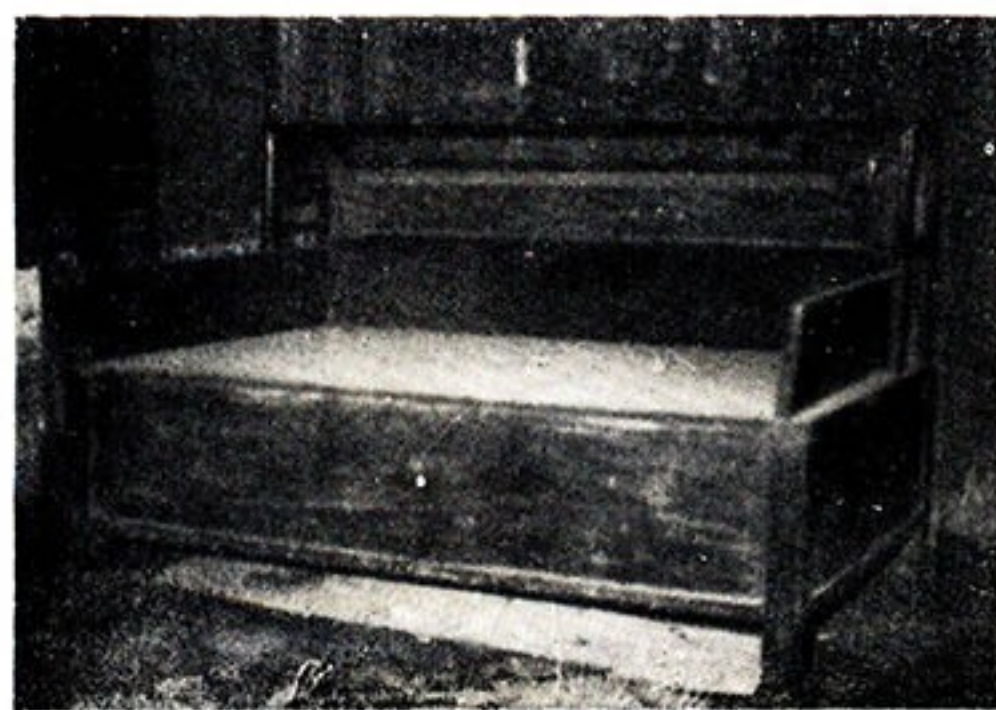
圖五六第



圖九六第



圖八六第



圖一七第



圖〇七第